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11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惠东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9年惠东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7日

2019年惠东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明电〔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办函〔2019〕48号）和《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惠州市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退役军人通〔2019〕3号）精神，确保我县悬挂光荣牌工作扎实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是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的重要举措。为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按规定时间节点圆满成为全县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的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时间要求。

本次为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完成时限为2019年4月22日。

（二）适用对象。

户籍在惠东县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三）悬挂方式。

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四）职责分工。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悬挂光荣牌的统筹协调、相关数据整理汇总上报和检查督促工作以及悬挂光荣牌的申请审核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一）县成立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叶惠英同志任组长，县武装部政委陈伟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陈伟琛两位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工作专班主任由陈银海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罗文静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实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落实包镇责任制。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人包干的镇悬挂光荣牌的宣传工作情况，启动仪式落实情况，悬挂光荣牌进度情况以及审核申请悬挂光荣牌家庭的相关工作。陈伟琛同志负责平山、大岭街道；陈银海同志负责白花、梁化、

多祝、白盆珠、安墩、宝口、高潭镇；李建勋同志负责稔山、铁涌、吉隆、黄埠、平海镇以及巽寮、港口度假区。

(三) 各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同时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本行政区域悬挂光荣牌的具体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包片领导为主要责任人，驻村工作组长、村（社区）书记或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机制；成立驻村工作组和村（社区）干部为成员的上门悬挂光荣牌工作队伍。

四、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9年3月25日-4月4日）

1. 4月2日前，召开全县悬挂光荣牌工作培训暨惠东县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

2. 4月4日前，各镇成立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相应成立各镇分管领导包片、驻村工作组包村（社区）工作责任制，成立挂牌工作队伍。

3. 4月4日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月活动，做到“有力度、有长度、有创新、有声势、有效果”，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广泛宣传军人军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和奉献，深入宣传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发布宣传公告，明确悬挂对象、悬挂时间、悬挂方式。

4. 4月4日前，各镇组织举办悬挂光荣牌仪式，邀请当地党政军领导出席并亲自为对象悬挂光荣牌。各村（社区）也应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

(二) 实施阶段（2019年4月5日-4月20日）

1. 对符合条件悬挂光荣牌家庭，按要求主动上门悬挂。对申请

悬挂光荣牌的家庭，严格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悬挂。

2. 上门悬挂光荣牌前，要做好光荣牌质量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更换；上门悬挂光荣牌时，要同时送一封慰问信、一本政策宣传册、一张惠东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联系卡，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3. 各镇、村（社区）要建立悬挂光荣牌工作台账，及时对每户悬挂光荣牌家庭建档立卡。

4. 各镇工作专班按要求向县工作专班报送光荣牌悬挂工作进度表，以及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三）总结报送阶段（2019年4月21日-4月22日）

1. 4月21日前，各镇工作专班按要求向县工作专班报送工作情况总结（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2. 4月22日前，县工作专班按要求向市工作专班报送工作情况总结（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各村（居）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到悬挂光荣牌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层层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按要求按节点圆满完成悬挂任务和上报工作。

（二）各镇政府、各村（居）委会要及时妥善处理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疑问或把握不准的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县宣传、公安等部门要做好舆情管控、应对工作。

(三) 县工作领导小组将分成若干个工作组对各镇悬挂光荣牌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7日印发
